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96,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审会审核通过，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52 万股新股。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劳瑞清、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96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 9653 万股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3月26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96,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81%	5.59%	0
2	劳瑞清	15,000,000	15,000,000	3.41%	2.79%	4,954,0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2.50%	2.05%	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2.50%	2.05%	0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7%	1.86%	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7%	1.86%	0
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530,000	9,530,000	2.16%	1.77%	0
合计		96,530,000	96,530,000	21.92%	17.98%	0

注：上述表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23,109	17.99%	-96,530,000	93,109	0.0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2,000,000	7.82%	-42,0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4,623,109	10.17%	-54,530,000	93,109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530,000	7.36%	-39,53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93,109	2.81%	-15,000,000	93,109	0.02%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342,891	82.01%	96,530,000	536,872,89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440,342,891	82.01%	96,530,000	536,872,89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536,966,000	100%	0	536,966,000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劳瑞清、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均承诺：“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超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超声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超声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